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3-08

---

本院 11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5 號被告黃清景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40 分宣判，茲簡述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### 壹、本院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黃清景、高慶明有罪部分均撤銷。

黃清景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肆年，緩刑伍年。併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 5 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扣案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壹萬元沒收。

高慶明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，緩刑貳年。併應接受法治教育 2 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## 貳、犯罪事實摘要

黃清景係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里長選舉候選人(號次1號)；高慶明則設籍於同市、里，其本人及同戶內之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、次子(下合稱同戶內親屬5人)於上開里長選舉，均係具有投票權之人。黃清景為期於上揭選舉當選，乃於111年11月17日至同年11月18日間某時，前往高慶明在高雄市林園區潭平路155號之1之「鑫祥工程行」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向高慶明表示「麻煩拜託一下」等語，並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2,000元予高慶明，欲予每人每票2000元之方式，使高慶明及其同戶內親屬5人(共6人)，投票支持黃清景。高慶明當場收受黃清景交付之上揭賄款而允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，惟尚未轉告知上情及交付上揭現金予同戶內親屬5人，即遭查獲。

## 參、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

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清景、高慶明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，被告黃清景上開自白核與共同被告高慶明於原審證稱相符。而共同被告高慶明設籍於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林內路70巷19號，同戶內有：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、次子共5人，其等於上揭投票日期皆已滿20歲，並均自89年8月30日起設籍在該處，而俱在該戶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有被告高慶明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依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規定，對上揭里長選舉應有投票權，亦堪認定；此外，復有原審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11 號被告黃清景當選無效之判決在卷可資參照。被告黃清景、高慶明於本院上開自白核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，其等犯行均堪認定。

#### **肆、罪名及撤銷改判之原因**

一、核被告黃清景所為，就交付賄賂予有投票權之共同被告高慶明部分，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；就共同被告高慶明同戶內親屬 5 人予以支持部分，則係犯同條第 2 項之預備行賄罪。被告黃清景以一行為為上開犯行，應僅論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；被告高慶明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 143 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。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罪，於犯罪後 3 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 3 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清景於本院審理中業經自白犯罪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；而被告高慶明除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外；於偵查中亦已坦承收受被告黃清景之賄款，及同意投票合被告黃清景，自亦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黃清景、高慶明犯罪事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黃清景自 103 年起即擔任高雄市

林園區林內里里長，應知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，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，扭曲選舉制度尋求民意之真實性，竟為使自己能順利當選里長，對里民交付、行求賄賂，妨害投票之公正、公平及純潔，對整體選舉風氣影響匪淺，難謂犯罪所生之損害輕微，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案發後虛捏不存在之貨款，試圖合理化其交付款項之行為，顯見對自己之犯行毫無悔意，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顯難收懲儆之效等情，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黃清景部分量刑不當。惟被告黃清景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並深表悔悟，且所參選者係里長選舉，行賄之對象雖有 6 人，但係一個小家庭內之成員，影響層面不大，且如後所述，其現罹患肝上皮細胞癌、急淋巴芽球性白血病，須持續治療，不適於長期服刑，於原審以所交付者係貨款作為辯解，固無足取，然其事後既已坦承犯行，亦得僅得於量刑時減低折讓之程度，不得為從重量刑之審酌，檢察官執上開事由，認應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。而被告 2 人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被告高慶明更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原判決於科刑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第 1 項定減輕其刑，尚有未洽，被告 2 人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檢察官之上訴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- 三、本院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為民主政治重要表徵，攸關國家政治良窳，被告黃清景原即係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里長，本次係競選連任，當知地方基層選舉直接反映當地民意，為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政治事務之基礎，亦為選風清廉與否之重要指標，詎為圖當選，不惜以金錢賄賂之手段，謀求政治利益、造成選風之敗壞；被告高慶明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依所陳之教育程度，亦知悉收受賄款為法所嚴禁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收受賄賂，所收賄之金額等情，本應對被告 2 人嚴懲，惟念其等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被告高慶明更於偵查中即自白，其等並深表悔意，被告黃清景所參與者係基層里長之選舉，對地方自治之影響層面尚非重大，及渠等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處有期徒刑 2 年、處有期徒刑伍月；並就被告高慶明部分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高慶明本件自被告黃清景處收受之 2,000 元，是為其收受之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於其所犯罪刑項下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被告黃清景本件交付被告高慶明轉交被告高慶明同戶內親屬 5 人之扣案新臺幣現金 1 萬元，是為其預備行求之賄賂，應優先適用屬特別規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3 項，於被告黃清景所宣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- 五、被告 2 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被告黃清景於本院審理期間犯行，表示悔悟；被告高慶明更於偵審中坦承犯行，被告黃清景現罹患肝上皮細胞癌、急淋巴芽球性白血病未能緩解，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等在卷可憑，須定期治療，不適合入監執行，所參與者係基層里長之選舉，雖危害選舉之公平性，然對國政之推動及地方自治之影響尚非重大，就其被訴里長當選無效之訴，亦坦承檢察官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之事實之主張，嗣經判決當選無效後，亦未提起上訴，業經確定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訴字第 11 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，益徵其確有悔悟之心等犯罪情節，認被告 2 人等經此偵審程序，當失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參酌被告黃清景係行賄者，情節較重等，對被告黃清景宣告緩刑 5 年；對被告高慶明宣告緩刑 2 年，以啟自新。且為建立其正確之法治觀念，使其牢記本案教訓，審酌被告黃清景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停職止，每月領得 5 萬元之事務補助費（計 8 個月共 40 萬元），認有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、8 款規定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5 場次；被告高慶明則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，並均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

予以適當督促。

六、檢察官對原判決無罪及不另為無罪部分上訴駁回部分：

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清景係登記參選之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里長選舉第 1 號候選人，劉素嬌則係被告黃清景之樁腳，為被告黃清景助選及拉票。被告黃清景為求順利當選，與劉素嬌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黃清景將賄款交付予劉素嬌，要求劉素嬌交付賄款予其能掌握之有投票權之人。劉素嬌再先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 11 時許，前往林志彥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 126 號之住處替被告黃清景拜票，並自左側口袋處拿出一疊千元鈔票，向林志彥表示「這是清景交代的」等語，而以此方式行求林志彥支持候選人即被告黃清景，惟遭林志彥當場拒絕，劉素嬌遂作罷而離去；繼之於離開林志彥住處後，隨即前往陳郁偉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 127 號之住處替被告黃清景拜票，並向陳郁偉表示「1 號有交代」等語，伺機從左側口袋拿出現金予陳郁偉，而以此方式行求支持候選人即被告黃清景。然因陳郁偉發現劉素嬌言行有異，當場拒絕，被告劉素嬌遂未取出現金即作罷離去。因認被告黃清景及被告劉素嬌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嫌等語。

(二)證人陳郁偉、林志彥上開所證核與渠等各自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中

指證劉素嬌行賄過程固大致相符，惟究其性質，應確屬指證他人投票行賄之證言，依最高法院見解，基等之指證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，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，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。而查本件被告黃清景、劉素嬌均堅詞否認有何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之犯行如前述，檢察官所另舉之監視器設置現場之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，亦僅攝及被告劉素嬌來回高雄市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 126 號行經同處 129 號之情形，因此，尚難僅憑上揭證人 2 人上證其言，即認被告黃清景、劉素嬌確有公訴人所指上揭犯行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。公訴意旨認被告劉素嬌分別向陳郁偉、林志彥行求，要求其等投票給被告黃清景一事，在法律上雖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然係不同之行賄對象，不同之犯罪事實，二事實間亦無任何關聯性，自不得以證人陳郁偉之證述補強證人林志彥之指述，檢察官認得互為補強不無誤會，何況，依證人陳郁偉前揭所證：因為當時我發覺她雙手插在褲子口袋，明顯就是要向我買票；所以覺得劉素嬌的行為明顯是要買票，是我個人的猜想等語，顯係基於個人臆測，雖該臆測係基於其觀察而得，然縱有雙手插在褲子口袋之舉止，並非只有要拿錢行賄可資解釋，且拿錢亦無須雙手為之，因此，證人陳郁偉之指述並非確切，不適合於犯罪事實之認定，亦無從為證人林志彥證述之補強證據。(二)起訴意旨認被告劉素嬌係被告黃清景之樁腳，為被告黃清

景助選及拉票一節，被告劉素嬌於警詢中僅供稱：我認識黃清景，他是林內里的現任里長，我有加入林內里社區發展協會的環保志工團隊，平時依照協會理事長劉轉福總幹事陳文三的指示在社區打掃、資源回收，黃清景有時候會幫忙砍樹；因為黃清景的邀請，我曾經去黃清景的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為他喊聲助陣 1 次，我也曾經陪同黃清景掃街拜票 1 次，這 2 次我都有穿上黃清景的競選背心，但我都是以湊熱鬧的心態去幫忙黃清景，至於我的家人都沒有參加這類選舉活動。另外我沒有掛名競選團隊幹部；黃清景沒有透過我買票等語，如所謂「樁腳」一語係替被告黃清景交付財物賄選者，依被告劉素嬌上開證述，亦難證明，而依卷存被告黃清景之供述，亦否認有邀被告劉素嬌擔任賄選「樁腳」，因此，此部分事實亦難證明。既不能證明被告劉素嬌係被告黃清景之選舉「樁腳」且有為其買票之行為，則其等被訴此部分犯行既屬不能證明，原審因而就被告黃清景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；對被告劉素嬌為無罪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告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並無理由，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。

**伍、本件得上訴。**

**陸、合議庭成員：**審判長施柏宏、陪席法官林青怡、受命法官李嘉興。